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原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柏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

被告 張秀鄉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7款定有明文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因被告無故未履行「土地買賣斡旋金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規定，認被告即應加倍返還定金予原告，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284,382元，其中2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另284,382 元自110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然其請求權基礎係系爭契約及民法第
03 179 條規定，顯與本件起訴時之請求權基礎不同，且此追加
04 之訴更有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
05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石幸子